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意外(緊急重病)事件處理流程

重大意外(緊急重病)事故發生

↓

活動領隊或負責人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就近通知醫護(119)及治安(110)單位協助。
2. 安排隨行人員對當事人進行照料。
3. 確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並提供就醫人員及就醫地點等資料通知學校值勤教官(03-8906995)並保持聯絡。
4. 掌握活動隊伍狀況，穩定學生情緒。
5. 評估事件發生後之影響程度，決定繼續行程或結束活動。

↓

值勤教官接獲通報後處置：

1.分別通知家長、導師或系所主管、行政主管。

2.事故地點視距離遠近，立即趕赴現場或請求事件發生當地縣市之學生校外會就近提供支援協助。

3.先以電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依時限上網填報即時通報表。

↓

學校應變處理：

1.評估狀況召開緊急應變處理會議，研商處理原則做成具體方案。

2.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調派人員協助處理，執行各項應變處理具體方案(含事故現場勘查及原因瞭解、確認就醫人員名單及傷勢、確認就醫醫療處所、指定看護照料人員、家長聯繫接待、參加活動隊伍後續掌握、指定新聞發言人等)。

↓

復原善後：

1. 慰問並協助家屬處理善後。
2. 對相關學生進行諮商輔導服務。
3. 檢討事故原因實施宣導防範。